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0號

抗 告 人 陳芸臻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80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有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但相對人主張的金額與實際日期不符合，伊願意
負責，但目前無資產，薪資扣除負債，僅剩生活所需費用，
且要扶養2名幼兒，車子目前並非伊使用，對於市場行情及
價值，請相對人鑒查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
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
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
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即為

01 已足，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當事人間所為
02 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
03 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陳振
05 彥、張奕如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
06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
07 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原裁定予
08 以准許，核無不合。至於抗告人抗告理由屬實體上之爭執事
09 項，揆諸前揭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
10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2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1000元，由抗
14 告人負擔。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張隆成